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5

連絡人：楊雅惠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109)華金字第1090199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十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管會109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327號函核准辦理，簡略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信託契約項目	第1條 定義-營業日	第1條 定義-買回日	第3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27條 受益人會議	第13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訂原因	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營業日變更為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T+1 → T	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3條第5項第3款，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修訂本款	配合左列該項修正，刪除文字-基準	參照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於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其投資比率限制(20%)，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生效日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1日			

二、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客戶通知信範本，內含各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提供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建請將此事項於貴公司官網或投資人之對帳單內公告。

三、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

四、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銷售契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基富通證券、南山人壽、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董事長 蔡進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5548_1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2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3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4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5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6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7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8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9_23153926134.pdf、109UL05548_10_23153926134.pdf)

主旨：所報修正經理之「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0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8月18日（109）華產字第10901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10檔基金明細為「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含附件1-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含附件7-10）（均含附件

2020/09/24
14:08:07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十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9年0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327號核准函在案，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信託契約項目	第1條	第1條	第3條	第27條	第13條
	定義-營業日	定義-買回日	本基金總面額	受益人會議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訂原因	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營業日變更為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T+1 → T	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3條第5項第3款，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修訂本款	配合左列該項修正，刪除文字-基準	參照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於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其投資比率限制(20%)，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生效日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1日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淨值之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修訂本款。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p>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第十三款	<p>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p>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p>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其投資比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單位有一表決權，爰修訂本款。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持有之每單位有一表決權，爰修訂本款。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若您尚有任何疑問，惠請您於台北總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電洽本公司代表號：
(02)6633-5808 轉 1，我們將有專人竭誠為您說明。

敬祝 投資順心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